

高雄市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99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 0990080489 號函訂定

100 年 7 月 6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1000071197 號函修正

106 年 3 月 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161000 號函修正

112 年 12 月 1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1112800 號函修正

114 年 6 月 1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430562900 號函修正

一、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升施政效能，設高雄市政府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本府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- (二) 本府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(三) 本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(四) 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委員三十九人至四十二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(一) 秘書長。
- (二) 本府一級機關首長或副首長。
- (三) 本市立空中大學校長。
- (四) 具工程、法律、財政或公共事務等專長之社會人士或專家學者三人至六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
四、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前點第四款之委員，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。

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至二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召集人指定代理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六、本會報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(構)派員列席陳述意見。

- 七、 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政風處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。
- 八、 本會報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- 九、 本會報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、 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府政風處預算項下支應。
- 十一、 本府所屬各機關設有政風室者，應設各機關廉政會報；其組成、任務及運作比照本會報辦理。

各機關廉政會報，以單位主管以上人員為委員；機關首長為召集人；副首長一人為副召集人，並得聘任社會人士或學者專家一人以上擔任委員。

前項機關廉政會報委員由各機關自行聘（派）兼。